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4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电话、书面和电子多种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搬迁工作的开展,加快芜湖新兴“七区”老厂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七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交易已累计产生转让收益4.82亿元,预计该交易总计可产生转让收益9.72亿元。
- 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公司管控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和将“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为此,特提出本议案,对公司章程之第三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当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公司管控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和将“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为此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离心球墨铸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零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等;煤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氢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补充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鱼粉、鱼粒)、合金料、钢材的销售。(以上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离心球墨铸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零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酸等;煤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氢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补充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鱼粉、鱼粒)、合金料、钢材的销售。(以上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股票代码: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4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宣化 公告编号:2014-086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宣化债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6日,凡在2014年12月16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4年12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7日支付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宣化债
- 3.债券代码:11201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10年(第3年和第6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5%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按年按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还本本金的总付一起支付。
- 9.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17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债券利率:2009年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75%。本次付息为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息利息5.75元(含税),扣除付息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的每手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75元。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6日;
- 2.除息日:2014年12月17日;
- 3.兑息到账日:2014年12月17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端的“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2月8日和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已与中航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就海翼集团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中航工业通及中航工业通飞机拟采取国有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方式合计持有海翼集团54%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持有海翼集团40%股权,中航工业将成为海翼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054号公告)。目前,上述海翼集团股权转让事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正在进行中。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2014年10月28日,科瑞天诚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70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增持的270万股合计54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 2014年11月28日,科瑞天诚质押给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的本公司股份38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 2014年11月31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2014年11月4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90万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2014年11月27日,科瑞天诚质押给安信林业的因2014年中期增持所增加的38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 2014年11月27日,科瑞天诚质押给安信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30万股以及因2014年中期增持所增加的230万股合计46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大建通。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铸管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简称“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七区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区工业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公司七区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芜湖新兴上述搬迁工作的开展,加快芜湖新兴“七区”区域地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与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七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等资产,土地面积540,426.49平方米。

2014年6月,芜湖新兴向芜湖建投转让上述土地房屋中的部分地上附属物,具体为3号炉及烧结区域的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并确认此部分资产转让完成,该部分资产转让价格3.49亿元,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1.43亿元,确认转让收益2.06亿元。该部分转让收益2.06亿元已计入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关于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老厂区整体搬迁的进展公告》。

该交易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交易已累计产生转让收益4.82亿元,且已计入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总额,并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了体现。预计该交易总计可产生转让收益9.72亿元,超过公司上半年经审计净利润10.31亿元的50%,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200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夏峰
- 5.注册资本:50亿元
- 6.成立日期:1998年2月16日
- 7.经营范围: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贷、融资、责任贷款、资金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管理国有资产。

8、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已经或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股东情况:股东均为芜湖市国资委。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七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用(2003)字第100号及其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等资产,面积540,426.49平方米(约810.64亩)。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86号评估报告,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评估价值为164,248.7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23,778.77万元;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总价为140,469.97万元。

此次交易的资产明细表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重置价值	评估-账面净值增值额
1.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725,150,713.42	507,317,393.12	1,296,411,306.60	789,073,913.48
房屋类	285,760,349.20	211,600,099.16	473,818,916.00	252,218,127.44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432,519,597.20	285,528,294.86	812,105,910.60	530,476,985.14
管道工程	6,870,820.65	4,208,399.10	10,587,200.00	6,378,800.90
2.在建工程	95,521,488.75	95,521,488.75	108,288,543.28	12,766,962.53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063,568.18	64,040,218.51	237,787,655.60	173,747,437.09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芜湖建投依据本协议依法收购芜湖新兴位于芜湖市七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用(2003)字第100号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等资产,面积540,426.49平方米(约810.64亩),该宗地土地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
- 2.双方共同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确定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收购总价为164,248.7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23,778.77万元;地上附属物(房屋、构筑物)总价为140,469.97万元。
- 3.芜湖新兴向芜湖建投提供有关权属来源的书面证明材料和土地权属证明原件等相关材料,并保证地块权属清楚无异议,否则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芜湖新兴承担。
- 4.芜湖新兴同意在《资产收购协议》签订后,被收购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及相关资料交由芜湖建投处理。
- 5.该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股票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0-2: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证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缴纳的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税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正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联系人:张伟、张中台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hbxy.cn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润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王皓哲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梁一璇
联系电话:0755-25983019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2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00-2: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证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缴纳的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税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正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联系人:张伟、张中台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hbxy.cn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润国际大厦B座6层
联系人:王皓哲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梁一璇
联系电话:0755-25983019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3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3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通讯方式不便,委托董事叶依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或现场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4-09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亿帆鑫富资产事项未能中标,董事会已同时公告终止该事项(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094)。